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持本公司股份9,79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6.91%）的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诚信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9,97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7%。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诚信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截至2018年11月13日，诚信创投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未发生减持。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诚信创投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截至2019年2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3日，诚信创投本次减持时间期满，未发生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诚信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9,799,972	6.91	9,799,972	6.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诚信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诚信创投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诚信创投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诚信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